

华中农业大学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中期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18年11月15日

文件编号：华中农大研字〔2018〕100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华中农大研字〔2015〕100号）同时废止。

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》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11月15日

华中农业大学 2018年11月15日

华中农业大学 2018年11月15日

华中农业大学 2018年11月15日

华中农业大学 2018年11月15日

华中农业大学 2018年11月15日

华中农业大学 2018年11月15日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(一)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(以下简称“中期考核”)是督促研究生回顾和总结学习进展、研究进展和综合能力等情况,帮助研究生发现和解决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,促进研究生学业和学术进步,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。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(二) 中期考核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,旨在

第四条 考核组织及流程

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学院按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或课题组等成立论证小

组。考核结果公布后，如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、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起 15 日内予以答复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(第四版)

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抽检工作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《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抽检，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对已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、检测和评价的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论文抽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校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、研究生院、图书馆、档案馆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第四条 抽检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实行全过程、全方位的质量监控。

第五条 抽检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抽检人员不得参与本人、直系亲属及所在院系学位论文的抽检工作。

第六条 抽检工作实行保密制度，抽检人员应对抽检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任何相关信息。

第七条 抽检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抽检工作中失职、渎职的人员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三条 抽检内容

- (一) 学位论文的选题价值和学术水平
- (二) 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和取得的研究成果
- (三) 学位论文的写作规范和格式要求